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自願參與階段)

指引

2026 年 7 月

目錄

章節	頁
1. 引言	1
2. 目的	1
3.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1
4. 持續專業進修類別和科目	2
5. 活動模式	3
6.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認可	6
7.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	8
8. 備存紀錄	10
9. 個人持牌人嘉許證書、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	11
10. 活動守則	14
1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15
附件表	
附件 A: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17
附件 B: 認可培訓機構	18
附件 C: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C(1) –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23
C(2) – 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32
C(3) –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活動評核程序	41
附件 D: 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50
附件 E: 某一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進修時段的例子說明	51
附件 F: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52
附件 G: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54
附件 H: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58
附件 I: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與「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註解	63
附件 J: 表格：	
I.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65
II. 不適用	-
III.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72
IV.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自願申報書	79
V. 補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小徽章申請表	81
VI. 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	83

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指引

1. 引言

- 1.1 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於 2005 年 5 月起推行。本計劃鼓勵持牌人(包括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牌照持牌人)秉持終身學習的精神，積極參與計劃，達到每年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目標。
- 1.2 監管局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推行期間，將舉辦進修活動供持牌人參加，例如講座及網上學習活動。而其他認可機構（如培訓機構、商會及地產代理商等）也會舉辦進修活動。

2. 目的

- 2.1 提高持牌人的專業水平，協助持牌人及時掌握業務所需的最新專業知識，從而使到行業繼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2.2 提醒持牌人培養良好的執業操守，以提升公眾對行業的信心，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2.3 鼓勵持牌人不斷學習、充實自己、促進事業發展。

3.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3.1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均會根據其活動性質及學員的參與程度獲分配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一般而言，每參與一小時的進修活動，將獲分配一個學分。

4.持續專業進修類別和科目

4.1 一般而言，凡內容與法例、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有密切關係的活動，均屬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全面發展及質素提升的相關課程則屬全面提升發展科目。

4.2 以下為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 土地查冊 ● 標準文件 ● 物業轉易及租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專業操守及誠信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 語言能力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 客戶服務技巧 ● 情緒智商 ●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5.活動模式

5.1 持牌人可藉參與不同模式的活動，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為促進學員的均衡發展，加強導師與學員之間的互動溝通，本計劃鼓勵持牌人選擇多類型的模式的學習活動。因此，在計算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 12 個月計算）所得學分時（見第 7 章），部份活動模式將設學分上限。主要的活動模式如下：

活動模式	活動詳情/ 備註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學分上限
網絡研討會/ 網上培訓課程	實時網上講座（即網絡研討會）/ 實時 網上培訓課程	每小時 1 學分	無
講座/研討會	講座或研討會。	每小時 1 學分	無
網上個案研習 (監管局舉辦)	監管局提供的網上專題個案研習。 (附件 A)	每個個案 1 學分	4
網上遙距 學習	自我調節學習速度的網上學習課程。	每小時 1 學分	無
多節組成的培訓 活動	泛指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有 系統性培訓活動。	每小時 1 學分	無
可獲頒學術資格 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 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	每小時 1 學分	無
教授或舉辦獲承 認的持續專業進 修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6
擔任義務 工作	參與有助提升地產代理專業水平或 形象的活動，如： • 出席監管局會議 • 出席公眾教育或推廣的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6

午餐講座及演講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午餐講座及演講(包括或不包括膳食)。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小時 1 學分	無
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6
作出及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一對一或小組指導 /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6
出版著作	出版之刊物或著作必須為個人作品及以提高地產代理專業知識為宗旨。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出版 2 學分	6

5.2 在考慮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時(詳見第 9 章)，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計算方法將依循以下條件：

- a. 為鼓勵持牌人採用更多的學習模式，部份模式的活動將設有學分上限，監管局不會計算超出上限的學分。以監管局舉辦之網上個案研習為例，在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 12 個月計算)的上限為 4 個學分；因此，即使持牌人在該 12 個月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完成 4 個以上的網上個案研習(每一個網上個案研習可獲 1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學分計算方面，亦只能獲取 4 個學分。有關不同模式的活動的學分上限，請參閱前述第 5.1 段內的列表；
- b. 於同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重複參與相同的活動，將只會得到一次學習活動的學分；
- c. 持牌人如參與註明“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的活動，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d. 在計算每一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時段的嘉許證書學分目標時，持牌人為履行附加於其牌照上的條件（按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而附加的一般強制進修條件除外）而取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5.3 終身學習將會受用一生，因此，監管局鼓勵持牌人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並超越本計劃所定的學分要求。

6.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認可

(a) 申請成為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6.1 以下為申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認可的方式：

已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 ◆ 活動主辦機構及個人持牌人可就以下活動申領學分向監管局遞交出席紀錄或修讀證明	未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須就獲承認為持續專業活動提交申請 ◆ 活動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申請活動認可
由監管局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所有其他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認為適合納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活動，例如地產代理公司或商會舉辦的活動
由認可培訓機構(附件 B)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由廣泛認受的專業協會 ¹ 提供或認可的活動，而這些領域須對地產代理行業和持牌人有幫助或裨益	
政府或法定機構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持續專業進修基金計劃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獲承認為資歷架構下的活動	

(b) 申領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或申請認可成為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6.2 以下適用於申領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或申請認可成為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科目須屬 4.2 段所列的科目及學習模式須屬 5.1 段所列的學習模式；及
- 監管局有權抽查活動；及
- 申領學分或活動認可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及
- 個人持牌人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表格見**附件 J 的表格 I**。

¹ 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

- 6.3 除前述第 6.1 段所列已獲預先承認的活動外，活動須經委員會評核，才可獲承認為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認可申請表格見**附件 J 的表格 III**)。有關活動的主辦機構必須遵照評核程序（見**附件 C**）向監管局呈交認可申請。詳情請參閱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見**附件 C(1)**或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見**附件 C(2)**或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評核程序見**附件 C(3)**列明的要求。所有經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統稱“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將會刊載於監管局網頁。資料包括：
- a. 活動詳情
 - b. 學分
 - c. 活動模式
 - d. 科目
 - e. 時數
 - f. 收費
- 6.4 活動主辦機構在以下條件下，可就**已舉辦**的活動向監管局提交申請成為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a. 活動主辦機構必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呈交認可申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課程大綱、教材或講義、導師的資歷及於活動後向參加者收集的意見問卷（認可申請表格見**附件 J 的表格 III**）；及
 - b. 推廣活動時，活動主辦機構須清楚指出該機構正就活動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進行申請或將作出申請；及
 - c. 活動主辦機構須於接獲活動獲承認的通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者的出席記錄。
- 6.5 若監管局認為某個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或活動主辦機構）不再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監管局可在向有關主辦機構發出合理通知後，撤回有關的認可。

7.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

(a)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 7.1 不論牌照有效期長短或屆滿日期，所有持牌人的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進修時段”)劃一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9 月 30 日結束，為期 12 個月。每一進修時段的學分要求為 12 個學分。如持牌人並非在整個為期 12 個月的進修時段內皆持有有效牌照（例如新持牌人或逾期申請牌照續期的持牌人），他於該時段的學分要求將會按比例計算（見**附件 D**）。
- 7.2 除第 7.10 段所描述的獲頒學術資格課程外，如某一活動橫跨兩個進修時段，學分只會算進活動完成日所在的進修時段。

(b) 轉計多修學分至下一個進修時段

- 7.3 為讓持牌人在分配工作及進修時間上具靈活性，持牌人在某一個進修時段累計超出該時段學分要求的學分，可將限定的多修學分轉計至緊接的下一個進修時段(“下一個進修時段”)，詳見下列第 7.4 至 7.6 段。
- 7.4 可轉計至下一個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為該下一個時段學分要求的一半。換言之，持牌人最多可將某個進修時段多修的 6 個學分轉計至下一個緊接的 12 個月進修時段。超出下一個進修時段可轉計的學分上限的學分將不獲計算。
- 7.5 如持牌人沒有在整個為期 12 個月的下一個進修時段內皆持有有效牌照，他在該下一個進修時段內的學分要求將會按比例計算，而該下一個進修時段可轉計的學分上限為按比例計算後的學分要求的一半。
- 7.6 在計算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時，只有已遵從前述第 5.2

段訂明的條件後所累計的學分，方可轉計至下一個進修時段。

- 7.7 在計算下一個進修時段的學分時，從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在該下一個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將會按照前述第 7.4 至 7.6 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

- 7.8 例子說明見**附件 E**。

(c) 修讀學術資格課程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7.9 可獲頒學術資格課程的學習時數往往較長，為了能充份反映持牌人修讀整個課程所付出的時間，在計算修讀可獲頒學術資格課程所獲得的學分時，只要持牌人符合院校訂明的出席要求並提供相關出席證明，則學分將按持牌人就該課程在**每個進修時段所修讀**的課堂學習時數計算，而非在持牌人**完成**該課程後才計算學分。
- 7.10 可獲接納的出席證明包括由有關院校發出的出席證書、列明學習時數的確認書，或其他類似的正式書面確認。

8. 備存紀錄

- 8.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相關資料會登載於監管局網頁，以便更快捷、更可靠地將資料發放予持牌人。而網頁也會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
- 8.2 持牌人應定期瀏覽監管局的網頁，藉以獲取最新的資訊。持牌人亦可親臨監管局辦事處取得這些資料。
- 8.3 由於持牌人可藉不同機構舉辦的活動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監管局只是其中之一)，因此，**持牌人**有責任備存曾參與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準確紀錄，例如出席證書正本。監管局建議持牌人應將這些紀錄保存最少 **5** 年。
- 8.4 持牌人在完成任何已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後，將獲活動主辦機構發出**附件 C(1)之附錄一的出席證書**或**附件 C(2)之附錄一的修業證書**。持牌人須自行保存證書之正本。由於缺席活動、遲到或其他因素均會令參加者未能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因此，出示活動費用的收據不可作為完成該活動的證明。

9. 個人持牌人嘉許證書、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

9.1 為進一步鼓勵持牌人學習及協助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推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監管局推出多項嘉許措施。

(a) 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

9.2 若持牌人在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修畢學分要求所需的學分，將獲監管局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以表揚該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9.3 監管局將於持牌人續牌時在獲嘉許的持牌人的地產代理證印上嘉許獎章。而該持牌人亦可將該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有關使用嘉許獎章的一般條款，請參閱**附件 F**。

(b) 優越嘉許獎章

9.4 為表揚持牌人不斷透過參與進修活動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進修時段開始計算，若持牌人連續三個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獲頒銀章，而連續五個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則獲頒金章。

9.5 舉例說，持牌人若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將獲頒發銀章。若獲得銀章的持牌人於隨後的兩個進修時段（即於 2017 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繼續達到學分要求，將可獲頒發金章。

9.6 為鼓勵持牌人保持不斷進修的動力及嘉許其付出的努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優越嘉許獎章作出以下優化措施：

- (i) 銀章：持牌人如已連續三個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並在下一個緊接進修時段持續達標，且期間並無間斷，將可繼續保留銀章，直至該銀章被金章取代，或未能達到學分要求為止。
- (ii) 金章：持牌人如已連續五個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並在其後每個進修時段持續達標，且期間並無間斷，將可繼續於其後每年保留金章，直至未能達到學分要求為止。
- (iii) 倘若持牌人在其後任何年度未能達成上述第(i)或(ii)項訂明的達標要求，則有關銀章或金章的達標年期將重新計算。

9.7 監管局將分別向連續在三個及五個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的持牌人頒發銀章及金章的證書和小徽章，並於持牌人續牌時在獲嘉許的持牌人的地產代理證印上優越嘉許獎章。而該持牌人亦可將該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有關使用優越嘉許獎章的一般條款，請參閱**附件 G**。持牌人須注意，優越嘉許獎章證書一經發出，監管局不會接受任何補發證書的申請。唯持牌人如有需要（如小徽章遺失或有損壞），可向監管局提交補發小徽章申請，請參閱**附件 J**的**表格 V**。

(c)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9.8 於每年 10 月 1 日當日，如地產代理商舖有 80%或以上的受僱持牌人(其中必須包括分行經理*) (“80%準則”)，在其個別的上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學分要求，該商舖將獲監管局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商舖嘉許獎章”)。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 9.9 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須於獎章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才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並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及資料上印上「商舖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亦有權將「商舖嘉許獎章」印於其為員工發出的名片上。
- 9.10 符合 80%準則的地產代理商舖可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向監管局遞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附件 J 的表格 IV)，申請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有關「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見附件 H)。附件 I 列明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的一般條款。
- 9.11 監管局將會抽查持牌人的申報書(包括**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申報書**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確保申報的資料正確。如果有持牌人申報虛假資料，將受到紀律處分。

(d)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

- 9.12 為進一步表揚地產代理商舖不斷鼓勵其僱用的持牌人參與進修活動提升專業知識，監管局將分別向連續在三個及五個進修時段獲得「商舖嘉許獎章」的地產代理商舖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銀章」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金章」(統稱“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此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銀章」標誌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標誌將頒發給獲獎商舖，獲獎商舖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獲獎標誌。

- 9.13 舉例說，地產代理商舖若連續在 2021、2022 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得「商舖嘉許獎章」，將會獲頒發「商舖專業進修銀章」及其標誌。同樣地，若地產代理商舖若連續在 2019、2020、2021、2022 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進修時段完結時獲得「商舖嘉許獎章」，將會獲頒發「商舖專業進修金章」及其標誌。
- 9.14 有關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的詳情，請參閱「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見附件 H)。附件 I 則列明展示或使用「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一般條款。

10. 活動守則

- 10.1 監管局就其認可的活動制定了一套活動參加者的規則 **(見附件 C)**，其他主辦機構可能有不同的規則。持牌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例如報到的時候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不能缺席或超過特定的時限報到等。違反有關守則將可能被扣減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甚至被取消參與活動的資格。
- 10.2 其他不當行為(如在課堂中使用手提電話)也可能導致參加者被取消資格。如參加者抄襲文章，可能被取消資格及受紀律處分。

1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 11.1 本指引的全部內容已登載於監管局的網頁(www.eaa.org.hk)，並會按需要而更新。持牌人應經常瀏覽該網頁，留意任何補充及最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資料。
- 11.2 由於持續專業進修相關資料可能是有時間性的，有些資料的公布時間緊迫，持牌人須留意各項資料的時限。另外，有些持續專業進修相關的資料可能是很詳細，只能憑電子媒體才能有效率地發放。監管局鼓勵持牌人主動經監管局網頁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最新消息。
- 11.3 如持牌人對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任何疑問，可經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持 續 專 業 進 修 計 劃) 或 電 子 郵 箱 (eaatraining@eaa.org.hk) 與監管局聯絡。

附件表

- 附件 A.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 附件 B. 認可培訓機構
- 附件 C.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 C(1) –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 C(2) – 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 C(3) –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評核程序
- 附件 D. 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 附件 E. 某一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進修時段的例子說明
- 附件 F.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 附件 G.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 附件 H.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 附件 I.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與「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註解
- 附件 J. 表格
 - I.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II. 不適用
 - III.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 (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 IV.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自願申報書
 - V. 補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小徽章申請表
 - VI. 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什麼是網上個案研習？

網上個案研習是監管局為持牌人提供的免費網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它是一個模擬的物業交易個案，盡量反映持牌人在日常執業時遇到的事情，而其內容不會局限於資格考試的基本範圍。

在閱讀個案的背景及相關的資料後，參加者需要回答 10-20 條問題。若能取得合格的分數，參加者便可獲取 1 個學分。每次網上個案研習的合格要求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深淺程度而改變。

網上個案研習舉行次數

每 2 個月舉辦 1 次，並在舉辦月份的第 2 個星期二發布。

人手批卷的登記程序

需要人手批卷的持牌人無須預先向監管局登記。他們可透過電子郵件向監管局提出有關要求，本局將於資料發布當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有關資料。若持牌人在閱讀有關個案後，決定參加該網上個案研習，他可按「須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見附件J的表格VI)的指示，將答案交予監管局。為確認參加者的身份，持牌人須出示地產代理證或其副本。

非持牌人參加者

非持牌人士（包括牌照已屆滿者）欲參加網上個案研習，必須預先獲監管局批准，並以人手批卷的方式參與網上個案研習。向監管局提交答案前，非持牌參加者應預先取得監管局的書面批准。

遞交答案

網上個案研習的截止日期通常為推出後的 2 個星期，答案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請留意每次的截止日期。參加者必須自行作答，不可抄襲他人的答案。

結果

完成網上個案研習後，參加者可即時知道結果。網上個案研習的答案以監管局意見為準，不設覆核機制。

除非參加者在網上個案研習推出當日持有效牌照，或已獲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參加者所遞交的答案將會無效。

查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熱線：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2152 3600 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 網址：www.eaa.org.hk

認可培訓機構
Endors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1. 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
Academy of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3. 明德學院
Centennial College
4.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 香港三育書院
Hong Kong Adventist College
7. 香港藝術學院
Hong Kong Art School
8.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9.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1. 香港珠海學院
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
1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4. 香港都會大學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5.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Li Ka Shing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18.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1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Kaplan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School
20.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21.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Lingnan University
22. 聖方濟各大學
Saint Francis University
23.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5.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6.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8.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9.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1.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2.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4.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3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36. 東華學院
Tung Wah College
37. 香港伍倫貢學院
UOW College Hong Kong
38.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39.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0.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Knowledg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2. 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Integrated Vocat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3.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School for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4.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46. 在政府網頁中不時刊登的具舉辦副學位課程資格的其他教育機構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eligible to offer sub-degree programm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published on government websites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附件C(1)為「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而**附件C(2)**為「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而**附件C(3)**為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評核程序。監管局的評核程序可能不時修訂，請瀏覽監管局網頁(<http://www.eaa.org.hk>)以獲取最新版本。雖然所有經評核的活動都達到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但持牌人應選擇適合個人專業需要的活動，並在報讀前適當查詢。監管局不會就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學習活動負責。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17 年 10 月

1. 評核程序

- 1.1 (a) 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申請；

(b) 申請表格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的場地。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內容、申請學分的數目及類別、面授時數、收生條件及活動評核要求（如適用）、導師 / 講者的履歷、場地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和活動收費。監管局基於認可及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 / 講者及其他人員，及於評核申請期間，到訪主辦機構。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活動內容

2.1.1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與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有密切關係；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主辦機構應把活動設計集中在合規及有效管理或全面提升發展類別。

2.1.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 土地查冊 ● 標準文件 ● 物業轉易及租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專業操守及誠信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 語言能力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 客戶服務技巧 ● 情緒智商 ●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2.1.3 其他旨在提升持牌人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1.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有關活動的出席要求，請參閱第 5.1.4 段。

2.2 學習模式及學分

2.2.1 學分可通過下列不同模式的活動而取得：

1.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作為一般性的指引而言，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泛指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這類活動多有課程配套，學員並可在完成活動後獲頒一些如證書、文憑等的資歷。

2. 講座或課堂授課

指數小時的講座或課堂授課。

2.2.2 進修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前七天，把已確定的活動程序表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傳真（2152 3600）或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至監管局。因監管局可能在沒有事前通知主辦機構下進行查訪，若日後主辦機構更改程序表 / 時間表及活動場地或取消課堂，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監管局。

2.3 導師或講者

2.3.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2.3.2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有關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擁有相當程度的培訓及 / 或工作經驗。主辦機構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 / 工作經驗的要求。主辦機構亦須提供導師 / 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其頒發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2.4 質素保證

2.4.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及質素。該負責人應擁有相關的培訓及管理同類活動的經驗。

2.4.2 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機制，以確保及監察活動在推行時可以達到應有的質素。

2.4.3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妥善記錄，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有關文件的權利。

2.4.4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

- 2.4.5 如進修活動在核准期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面授時數、內容、導師 / 講者人選、成績評核要求及活動性質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 2.4.6 主辦機構須同意讓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2.5 其他要求

- 2.5.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合作。
- 2.5.2 監管局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視察這些進修活動。

3. 評核結果

- 3.1 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每一面授時數，一般可取得一個學分。
-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i)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ii)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有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iii)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3.5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3.6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以新的申請提交。

4. 核准期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為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之責任

5.1 一般責任

5.1.1 主辦機構須維持活動進行期間之紀律，如參加者必須遵守課堂規則及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話）。

5.1.2 主辦機構須實行一套可靠的登記系統，記錄參加者進出活動場地的時間，例如要求參加者在進出會場時簽署作實或以電子儀器記錄參加者的進出時間。

5.1.3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出席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須向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

- 5.1.4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1-10 個學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5.1.5 對於獲批 11 個或以上面授時數的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缺席上限為總面授時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參加者缺席超過此上限，將不會獲得任何學分。主辦機構可根據活動的性質及目的收緊出席要求。
- 5.1.6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面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5.2 **對監管局之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緊密聯繫，以協助監管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讓監管局視察有關設施及聯絡有關人員。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安排有關會晤，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的參加者將獲發出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的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活動舉辦之日期及時間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 (出席證書樣本見附件 C(1)之附錄一)

5.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 C(1)之附錄二)。

—完—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出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參考編號 : _____
活動日期 : _____
活動時間 : 由上午/下午 _____ 至上午/下午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 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 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繼續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 暫停 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 繼續

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17 年 10 月

1. 評核程序

- 1.1 (a) 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申請；

(b) 申請表格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監管局會按活動內容、目的、收生要求、課程設計、教材、課程的教授模式、學習支援、參加者追查機制、質素保證機制、成績評核及主辦機構的經驗等進行評核。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 (<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活動內容

2.1.1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與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有密切關係，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主辦機構應把活動設計集中在合規及有效管理或全面提升發展類別。

2.1.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 土地查冊 ● 標準文件 ● 物業轉易及租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專業操守及誠信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 語言能力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 客戶服務技巧 ● 情緒智商 ●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 2.1.3 其他旨在提升持牌人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2 目的

- 2.2.1 活動目的必需明確界定，並為活動對象所能理解。
- 2.2.2 學習成效必需具體及能透過電子媒介獲得。

2.3 收生

- 2.3.1 在活動開始前，主辦機構需要通知參加者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能力、設備及學習資源（如硬件及軟件）。
- 2.3.2 活動的收生要求（如有）應切合網上遙距學習模式的本質及所需的程度。

2.4 課程設計

- 2.4.1 活動必須針對網上遙距學習模式而設計。
- 2.4.2 電子學習教材應適度使用各類的教學工具，例如文本、圖表、聲音、錄像及延緩或同步通訊技術。
- 2.4.3 課程設計應致力營造一個可支援獨立和互動學習模式的學習環境。
- 2.4.4 課程設計應能照顧不同的參加者及其學習進度，提供彈性學習安排。

2.5 學習教材

- 2.5.1 所有教材須準備妥當及可讓監管局在網上查閱，包括補充筆記及文件。主辦機構須有清晰指示，引導學員如何透過網上學習，如學習活動的次序及不同部分所需的時數。參加者必須能夠根據所提供的指示自行學習，而主辦機構亦應提供相應的網上支援。
- 2.5.2 教材語言需要切合參加者的閱讀能力（中文或英文）。
- 2.5.3 活動可連結至其他網站，讓參加者獲得更多教材及資料。主辦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有關網站連結及教材所需的准許及版權。

- 2.5.4 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網上教材，以確保參加者可以符合活動要求的最少學習時數，讓他們於完成活動後可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6 課程的教授及學習支援

- 2.6.1 主辦機構應具備足夠科技設施以支援電子學習模式。
- 2.6.2 主辦機構應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詳細指示及引導參加者閱覽所有相關網上教材。主辦機構亦應提供有效的網上支援，包括迅速及詳盡地回覆查詢、因應個別參加者要求作出指導及提供活動要求的資料。
- 2.6.3 主辦機構可提供面授元素供參加者選修，增強網上遙距授課模式的成效。

2.7 追查參加者機制

- 2.7.1 主辦機構必須保留完整的參加者記錄，例如透過前端登入系統及身份識別系統。主辦機構必須能夠透過系統核查及持續核查參加者的身份，措施包括要求參加者於提示視窗定時輸入及重新輸入個人資料。
- 2.7.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追查系統，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主辦機構須將以上資料編成核數報告，並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2.7.3 主辦機構必須確保所有獲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機構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或發放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

2.8 整體質素保證

- 2.8.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
- 2.8.2 **主辦機構須切實執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機制，以確保活動的質素。監管局將對網上遙距學習及電子學習模式的活動，實施嚴格要求如同對面授模式的活動一樣。**
- 2.8.3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教材的機制，以確保內容及

教材的質素及適時性。

- 2.8.4 主辦機構必須維持網上遙距學習活動的備份及設有復原系統，以應付系統失效及其他系統性問題。
- 2.8.5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2.8.6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參加者評估結果須妥善保存並於監管局要求時交予監管局。
- 2.8.7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間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學習時數、內容、成績評核要求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2.9 課程評核

- 2.9.1 監管局建議主辦機構於活動中加入評核元素，如網上或面授形式的評核，以確保參加者達到活動的學習成效。
- 2.9.2 成績評核應有效及可靠地評估參加者是否達到活動的目的。
- 2.9.3 成績評核必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監管局批准。
- 2.9.4 活動如有強制性成績評核，主辦機構應於收生前通知參加者。

2.10 主辦機構及負責人的經驗

- 2.10.1 主辦機構及 / 或活動設計者應具備有關資格及相關電子學習模式的設計、教授及管理活動評核的經驗。
- 2.10.2 負責人應具備籌辦電子學習或相關活動經驗。

3. 評核結果

- 3.1 由於參加者可自行調節運用在活動上的學習時間，主辦機構必須明確說明參加者應花在活動上的最少學習時數，使能了解所有教材內容，以達到活動目的。

一般而言，每參與一小時網上學習活動可取得一個學分。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i)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ii)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iii)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核准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3.4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3.5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3.6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重新提交申請。

4. 核准期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已獲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之責任

5.1 一般責任

- 5.1.1 主辦機構應設有登入及追查系統，核查參加者身份並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5.1.2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登入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需向監管局提交符合該局規格、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登入紀錄的樣本應於申請活動評核時一併提交監管局。
- 5.1.3 參加者於活動的成績評核中獲得合格分數，則可獲頒**學分**。主辦機構可附加其他要求，例如，參加者完成活動的總活躍登入時間應不少於主辦機構建議活動的學習時間的百分之八十。

5.2 對監管局之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或使監管局閱讀所需資料，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之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 (出席證書之樣本見附件 C(2)之附錄一)

—完—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修 業 證 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CPD 活動編號 :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21 年 3 月

1. 評核程序

- 1.1 (a) 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申請；

(b) 申請表格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及足夠的網上培訓設施。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活動內容、收生、主辦機構/負責人的經驗、導師/講者的資歷、課程設計、學習教材、課程的教授及學習支援、追查參加者機制、整體質素保證。監管局基於認可及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 / 講者及其他人員。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 (<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目的

- 2.1.1 活動目的必需明確界定，並為活動對象所能理解。
- 2.1.2 學習成效必需具體及能透過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獲得。

2.2 活動內容

2.2.1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與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有密切關係，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主辦機構應把活動設計集中在合規及有效管理或全面提升發展類別。

2.2.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 土地查冊 ● 標準文件 ● 物業轉易及租賃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專業操守及誠信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 語言能力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 客戶服務技巧 ● 情緒智商 ●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2.2.3 其他旨在提升持牌人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2.2.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有關活動的出席要求，請參閱第 5.1.3 段。

2.3 收生

- 2.3.1 在活動開始前，主辦機構需要通知參加者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能力、設備及學習資源（如硬件及軟件）。
- 2.3.2 活動的收生要求（如有）應切合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模式的本質及所需的程度。

2.4 主辦機構/負責人的經驗及導師/講者的資歷

- 2.4.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 2.4.2 主辦機構及 / 或活動設計者應具備有關資格及相關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的設計、教授及管理活動的經驗。
- 2.4.3 負責人應具備籌辦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或相關活動經驗。
- 2.4.4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有關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擁有相當程度的培訓及 / 或工作經驗。**主辦機構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 / 工作經驗的要求。主辦機構亦須提供導師 / 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其頒發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2.5 課程設計

- 2.5.1 活動必須針對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模式而設計。
- 2.5.2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教材應適度使用各類的教學工具，例如文本、圖表、聲音、錄像及延緩或同步通訊技術。
- 2.5.3 課程設計應致力營造一個可支援獨立和互動學習模式的學習環境。
- 2.5.4 課程設計應能照顧不同的參加者及其學習進度，提供彈性學習安排。

2.6 學習教材

- 2.6.1 所有教材須準備妥當及可讓監管局在網上查閱，包括補充筆記及文件。
- 2.6.2 教材語言需要切合參加者的閱讀能力（中文或英文）。
- 2.6.3 活動可連結至其他網站，讓參加者獲得更多教材及資料。主辦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有關網站連結及教材所需的准許及版權。
- 2.6.4 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網上教材，以確保參加者可以符合活動要求的最少學習時數，讓他們於完成活動後可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7 課程的教授及學習支援

- 2.7.1 主辦機構應具備足夠科技設施以支援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
- 2.7.2 主辦機構應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詳細指示及引導參加者閱覽所有相關網上教材。主辦機構亦應提供有效的網上支援，包括迅速及詳盡地回覆查詢、因應個別參加者要求作出指導及提供活動要求的資料。

2.8 追查參加者機制

- 2.8.1 主辦機構必須保留完整的參加者記錄，例如透過前端登入系統及身份識別系統。主辦機構必須查核參加者的身份，並定時查核參加者的上課情況。
- 2.8.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追查機制，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2.8.3 主辦機構必須確保所有獲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機構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或發放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

2.9 整體質素保證

- 2.9.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
- 2.9.2 主辦機構須切實執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機制，以確保活動的質素。監管局將對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實施嚴格要求如同對面授模式的活動一樣。
- 2.9.3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2.9.4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參加者評估結果須妥善保存並於監管局要求時交予監管局。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 2.9.5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間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學習時數、內容、導師或講者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 2.9.6 主辦機構須提供培訓連結予監管局，並同意讓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

3. 評核結果

3.1 獲批准的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每參與一小時可取得一個學分。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a)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b)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c)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核准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進修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前七天，把已確定的活動程序表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傳真（2152 3600）或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至監管局。因監管局可能在沒有事前通知主辦機構下進行查訪，若日後主辦機構更改程序表 / 時間表及活動場地或取消課堂，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監管局。
- 3.5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6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7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重新提交申請。

4. 核准期

-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已獲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之責任

5.1 一般責任

- 5.1.1 主辦機構應設有登入及追查系統，核查參加者身份並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5.1.2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登入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需向監管局提交符合該局規格、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登入紀錄的樣本應於申請活動評核時一併提交監管局。
- 5.1.3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網上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3 個學分的網絡研討會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網絡研討會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網絡研討會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5.1.4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教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5.2 對監管局之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合作及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或使監管局閱讀所需資料，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之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 (出席證書之樣本見附件 C(3)之附錄一)
- 5.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 C(3)之附錄二)。

— 完 —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修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CPD 活動編號 :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 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 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繼續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 暫停 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 繼續

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於某個進修時段內持有 有效牌照的日數總和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	可從上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轉計 之此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1-30 日	0 ¹	0
31-60 日	2	1
61-90 日	3	1.5
91-120 日	4	2
121-150 日	5	2.5
151-180 日	6	3
181-210 日	7	3.5
211-240 日	8	4
241-270 日	9	4.5
271-300 日	10	5
301-330 日	11	5.5
331-366 日	12	6

¹ 欲參與「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計劃及獲得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的持牌人須修讀至少 1 個學分。如受僱持牌人的所須學分為 0，而該持牌人在有關的進修時段中的已修讀學分亦為 0，在計算「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員工達標比率時，「受僱持牌人總數」將不包括該持牌人。

某一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進修時段的例子說明

例子 1 (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為標準的 12 個月)

	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累計學分總數 ²	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
首個 進修時段	01/10/17 – 30/09/18 (共 12 個月)	12 學分	20 學分	12 學分	8 學分
	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	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
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	01/10/18 – 30/09/19 (共 12 個月)	12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例子 2 (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並非標準的 12 個月)

	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累計學分總數 ¹	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
首個 進修時段	01/10/17 – 30/09/18 (共 12 個月)	12 學分	21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	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
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	01/01/19 – 30/09/19 (273 日)	10 學分	5 學分	5 學分	5 學分

¹ 已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2 段所列的限制後獲取的學分。

² 在計算此進修時段的學分時，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在此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將會按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5 至 7.8 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有人可在嚴格遵照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將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

1. 格式要求：
 - (a)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 (c) **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牌人亦可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2. 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的任何位置。
3. 證書持有人須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印有嘉許獎章的名片。
4. 任何持牌人在知情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所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相關事宜向公眾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或向監管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
5. 嘉許獎章的版權屬監管局所有。
6. 監管局保留一切更改以上條款的權利。
7. 查詢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註解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列出的「一般條款」，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按以下格式於其個人名片印上嘉許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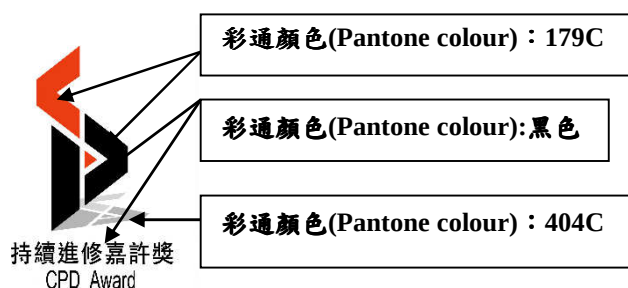
- (1)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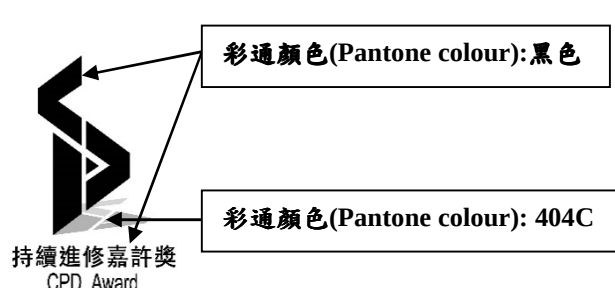


- (2)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原有色彩



黑色



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於監管局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 (3) 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嘉許證書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的完結年份按時序列印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

例：

於 2006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於 2006, 2007 和 2008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或



查詢: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獲頒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的持牌人，不論是獲頒銀章（即在連續 3 個或/及 4 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或金章（即在連續 5 個或以上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均可在嚴格遵照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將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

(1) 格式要求：

- (a) 優越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 (c) 必須在獎章的下方列明獲取獎章之相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另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持牌人亦可在優越嘉許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及
- (d) 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只能指派於一個優越嘉許獎章，因此該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須列印於該優越嘉許獎章之下。如果獲頒金章，則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銀章。

(2) 優越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的任何位置。**(3) 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須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印有優越嘉許獎章的名片。****(4) 任何持牌人在知情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所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相關事宜向公眾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或向監管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5) 優越嘉許獎章的版權屬監管局所有。****(6) 監管局保留一切更改以上條款的權利。****(7) 查詢電話：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註解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列出的「一般條款」，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按以下格式於其個人名片印上優越嘉許獎章：

- (a) 優越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於監管局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 (c) 必須在獎章的下方列明獲取獎章之相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另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持牌人亦可在優越嘉許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例子：

連續於 2023，2024 和 2025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一個銀章



或



2023 - 2025

2023
2024
2025

連續於 2021，2022，2023，2024 和 2025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 - 一個金章



或



2021 -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 (d) 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只能指派及列印於一個優越嘉許獎章。如果獲頒金章，則金章將取代銀章作唯一展示和使用該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嘉許獎章。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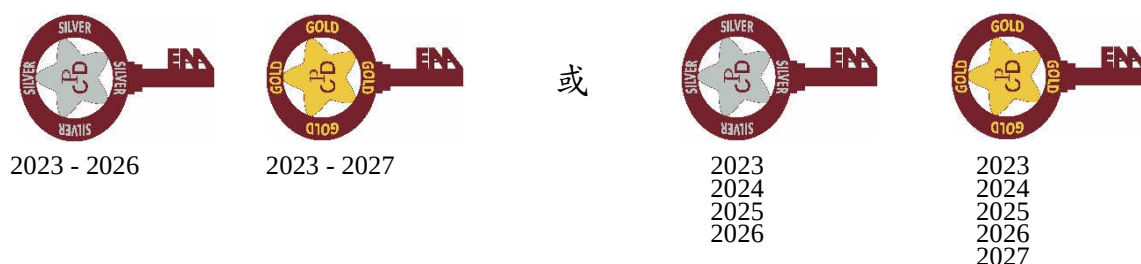
持牌人連續於 2023、2024 和 2025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並於 2026 年繼續達到學分要求，且期間並無中斷，則可繼續保留銀章。

以下為 2026 年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上的顯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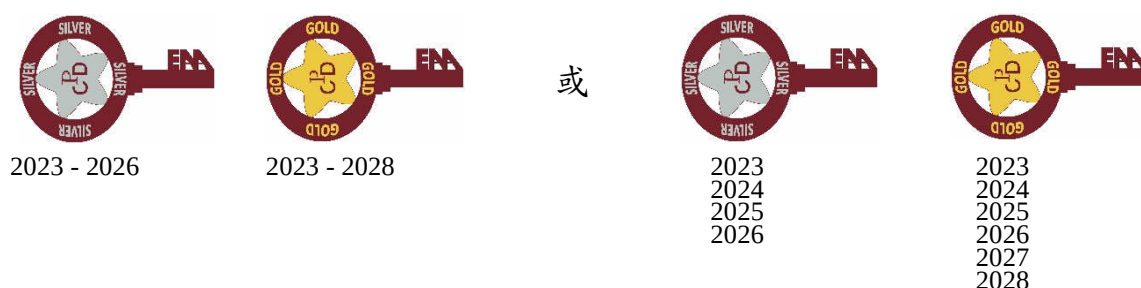


承上例，如持牌人於 2027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要求，則可獲頒金章。其後，如持牌人於 2028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繼續達到學分要求，且期間並無中斷，則可繼續保留金章。

以下為 2027 年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上的顯示方法：



以下為 2028 年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上的顯示方法：



(e) 如持牌人於其後任何一年未能達到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其連續達標年期將重新計算。

例子一：

持牌人如於 2021、2022 及 2023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及於 2025、2026 及 2027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均達到學分要求，則可獲頒兩個銀章。

以下為 2027 年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上的顯示方法：



例子二：

持牌人如於 2023、2024 及 2025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及於 2027、2028、2029、2030 及 2031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均達到學分要求，則可獲頒一個銀章及一個金章。

以下為 2031 年優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上的顯示方法：



查詢: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更新日期：2022 年 11 月)**

引言

1.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於 2005 年 5 月起，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高持牌人的專業水平，協助持牌人及時掌握業內最新的專業知識。
2. 為鼓勵持牌人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若持牌人於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達到計劃所要求的學分目標，監管局將向其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以表揚該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3. 為進一步鼓勵地產代理商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局將向地產代理商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4. 地產代理商舖若連續三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或連續五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取得「商舖嘉許獎章」將會分別獲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銀章」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金章」(統稱“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目的

5. 監管局推行「商舖嘉許獎章」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培養持牌人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執業操守，從而提升公眾對地產代理業的信心，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頒發「商舖嘉許獎章」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規則及條款

6. 於每年 10 月 1 日當日，如「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就其營業地點，有 80% 或以上的受僱持牌人(其中必須包括分行經¹) (“80%準則”)，在其個別的上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要求的學分目標，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該「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可向監管局遞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申請頒發「商舖嘉許獎章」。

¹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7. 為確保「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申請程序可於申報日翌年的 1 月 1 日前完成，「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向監管局提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
8. 就「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而言，每名持牌人於每年的申報日只可申報為隸屬於一個「營業詳情說明書」的僱員。
9. 「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屬自願性質。
10. 符合準則要求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將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以表揚受僱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在獎章標誌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獲頒發的獎章標誌，並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印上獲頒發的獎章獎章」。
11.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完結年份按時序列印在其獎章的下方。
12. 如「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獲頒「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此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商舖專業進修銀章」。「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持有人只可就該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其「商舖專業進修金章」作唯一展示或使用的嘉許獎章。
13.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必須遵守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或個別受僱持牌人如違反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或向監管局作出不正確或虛假的申報，除會面對監管局可能作出的紀律處分外，亦會致使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資格。
14. 監管局將會抽查地產代理商的紀錄(例如：受僱持牌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僱員紀錄等)，以確保「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交之資料屬準確。

暫停及終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15. 儘管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任何規定，監管局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任何「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使用獎章的資格，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這情況下，「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無條件地停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並應立刻：
 - (a) 移除張貼於其營業地點的「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停止使用並促使其受僱員工停止使用載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單張、小冊子、文件、資料或名片；

- (b) 停止以任何方式向公眾顯示其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
- (c) 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退還予監管局。

「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商舖嘉許獎章」、「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展示或使用

展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 16.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在獎章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 17.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將獎章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
- 18.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
- 19.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在發出的名片、小冊子、單張及其他文件編印「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時，必須在獎章下方顯示獲發該獎章的年份，則該等印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及獎章年份的印刷品將沒有任何使用時限。「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完結年份按時序列印在其獎章的下方。如「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不論任何原因，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
- 20.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單張、小冊子，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位置。
- 21. 除此一般規則及條款內所述的許可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版權及「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的擁有權屬監管局所有。

彌償

- 22.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就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因「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不遵行或疏忽遵行此一般規則及條款；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或其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投訴；或由於其「商舖嘉

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屬於失實、失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各種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監管局及其代理人的疏忽所致)而向監管局及其代理人作出充分及有效彌償。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概不承擔責任及放棄權利

23. 對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往來，或基於「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暫停或停止擁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監管局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24.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透過自願提出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同意明確、無條件及絕對放棄一切對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就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有關事宜可享有的申索權利。

資料處理

25.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責任向監管局提供申報書所要求的商舖資料及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紀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絕對的責任，就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及於申報書內提供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資料事宜，促使及獲得其受僱持牌人的同意。「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監管局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申請；
 -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
 - (c) 研究及統計。
26.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在申報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受僱持牌人有權以書面向監管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申請手續

27.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可於監管局辦事處索取或於監管局網頁下載。

28.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報書正本，以人手遞交或郵寄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地址: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7樓)。

查詢

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 2152 3600

網址: <http://www.eaa.org.hk>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 優越嘉許獎章」計劃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與「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註解

根據「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列出的條款，獲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或「地產代理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按以下要求及格式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印上「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展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於獎章的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於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 (a)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如「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獲頒「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此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商舖專業進修銀章」。「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持牌人只可以其「商舖專業進修金章」作該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唯一展示或使用的嘉許獎章。
- (c)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於監管局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 (d)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於獎章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及員工的名片上編印「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年份按時序列印在獎章的下方。如「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不論任何原因，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

例子:

於 2022 年獲「商舖嘉許獎章」



於 2021 至 2022 年連續 2 年獲「商舖嘉許獎章」



或



於 2023 年獲「商舖專業進修銀章」



於 2023 年獲「商舖專業進修金章」



查詢：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附件 J

表格：

- 表格 I.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表格 II. 不適用
- 表格 III.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 (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 表格 IV.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自願申報書
- 表格 V. 補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小徽章申請表
- 表格 VI. 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
(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Application for CPD Points - By Individual Licensees (Suitable for CPD Activities with the
EAA's Deemed Prior Recognition or those requiring EAA clearance)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Part I: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電話號碼 Tel Number
公司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第二部份：活動模式⁽¹⁾ Part II: Activity Mode⁽¹⁾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a) 出席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 /講座 / 研討會 /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 /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 / 網上遙距學習 Attending Webinar/Online Training Class / Seminar / Lecture /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y (a series of activities with a total duration longer than 10 hours) / Award-bearing Course (a structured series of classroom sessions that would culminate in the academic award of a certificate, diploma, sub-degree or degree) /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填寫第三部份：表格(i) Fill in Part III: Form (i)
☐ (b) 教授或舉辦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²⁾⁽³⁾ Teaching or Conducting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²⁾⁽³⁾	
☐ (c) 擔任義務工作 ⁽³⁾ Participating in Pro bono Work ⁽³⁾	
☐ (d) 參加午餐講座及演講 ⁽³⁾ Participating in Luncheon Talk and Presentation ⁽³⁾	
☐ (e) 參加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³⁾ Participating in Tour, Delegation Visit or Professional Exchange Activity ⁽³⁾	
☐ (f) 作出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⁴⁾ Deliver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⁴⁾	
☐ (g) 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⁴⁾ Receiv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⁴⁾	
☐ (h) 出版著作 Publication	填寫第三部份：表格(ii) Fill in Part III: Form (ii)

第三部份：申請獲取學分詳情 Part III: Details for application of awarding CPD points

表格 Form (i)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機構類別 Type of Provider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i) 由監管局舉辦或合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CPD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EAA ☐ (ii) 由認可培訓機構 ⁽⁵⁾ 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Endors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⁵⁾ ☐ (iii) 由廣泛認受的專業協會提供或認可的活動，而這些專業和知識領域，須對地產代理行業和持牌人有幫助或裨益 Activities offered or accredited by the widely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of those professions or areas where the expertise of such fields are complementary to that of estate agency or beneficial to licensees ☐ (iv) 政府或法定機構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bodies ☐ (v) 持續專業進修基金計劃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Reimbursable courses under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 (vi) 獲承認為資歷架構下的活動 Activities recognised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vii) 其他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認為適合納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活動，例如地產代理公司或商會舉辦的活動 Other activities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the EAA considers worth incorporating into the CPD Scheme e.g.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state agency firms or trade associations		
活動主辦或認證機構及活動編號 Organizer / Accreditor of the Activity and Activity Code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導師資料 Information of Instructor	適用於活動模式(f)至(g) Applicable for Activity Mode (f) to (g)		
活動日期及時間 / 課程開始日期 ⁽⁶⁾⁽⁷⁾⁽⁸⁾ Date and Time of the Activity / Activity Start Date ⁽⁶⁾⁽⁷⁾⁽⁸⁾		活動完結日期 / 預計修畢日期 / 修畢日期(如適用) ⁽⁶⁾⁽⁷⁾⁽⁸⁾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Completion Date (If applicable) ⁽⁶⁾⁽⁷⁾⁽⁸⁾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⁶⁾⁽⁷⁾⁽⁸⁾ CPD Period ⁽⁶⁾⁽⁷⁾⁽⁸⁾	01/10/ ____ 至 30/09/ ____ to	活動時數 ⁽⁹⁾ Duration of Activity ⁽⁹⁾	

科目⁽¹⁰⁾ Subject⁽¹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¹¹⁾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		
☐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 AA2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 AA3 營商及商業知識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Knowledge ☐ AA4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Other Knowledge Conducive to Raising Competence or Enabling Personal Accomplishment of Licensees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Sales and Marketing Skills ☐ 客戶服務技巧 Customer Service Skills ☐ 情緒智商 Emotional Intelligence ☐ 領導技巧 Leadership Skills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Accounting, Economics and Finance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Analysis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職業安全及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行為心理 Behavioural Aspects	



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資料(例如活動內容(請提供活動內容大綱及其時間分佈, 並附上教材或講義 (如有的話)及出席證明等) ⁽¹²⁾ Documentary Proof Attached for the EAA's Reference (e.g. Contents of Activity (Please provide the course outline with hourly breakdown and teaching materials / handouts, if any) and Evidence of Attendance.) ⁽¹²⁾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	--

表格 Form (ii)

著作名稱* Name of Publication*	
發表媒體 Publisher	
發表 / 出版日期 ^{(6) (7) (13)} Publication Date ^{(6) (7) (13)}	
科目 ⁽¹⁰⁾ Subject ⁽¹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 ☐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AA2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Sales and Marketing Skills ☐ 客戶服務技巧 Customer Service Skills ☐ 情緒智商 Emotional Intelligence ☐ 領導技巧 Leadership Skills
	☐ AA3 營商及商業知識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Knowledge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Accounting, Economics and Finance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Analysis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AA4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Other Knowledge Conducive to Raising Competence or Enabling Personal Accomplishment of Licensees	☐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職業安全及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行為心理 Behavioural Aspects

*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著作樣本 Please provide copy of publication as attachment

第四部份：申請人簽署 Part IV: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 (1)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1 段。 Please refer to Clause 5.1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2) 已獲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導師。 Instructor of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 (3) 申請人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the activity should last for at least 1 hour.
- (4) 主辦機構、負責人及導師(包括主講者 / 演講者 / 協調人員 / 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的資歷及課程內容將為申請認可為持續進修計劃活動的考慮因素。從事業界的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及屬經理或以上職級及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The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person in charge and instructors including presenters / speakers / facilitators / coaches / mentors as well as the course conten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nd when recogni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CPD Scheme are applied for by the activity providers. Where the coaches or mentors are practitioners of the trade, they are to be holders of estate agent's licence at the rank of manager or above, with at least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 (5)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B。 Please refer to Annex B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6) 除《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9 段所描述的獲頒學術資格課程外，如某一活動橫跨兩個進修時段，學分只會算進活動完成日所在的進修時段。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2 段。 For an activity straddling two CPD periods, CPD points will only be earned on the day of completion, except for award-bearing courses as described in Clause 7.9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Please refer to Clause 7.2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7) 申請人須於有關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有關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申請，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Application for award of CPD points has to be made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otherwise, no CPD points can be earned.
- (8) 申請人在參加活動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 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of a valid licence (Estate Agent's Licence (Individual) or Salesperson's Licence) at the tim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9) 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Time spent on breaks/recesses, test or examination is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CPD points.
- (10)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4 章。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11) 可獲接納的出席證明包括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列明學習時數的確認書，或其他類似的正式書面確認。 Acceptable evidence of attendance includes a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a confirmation letter stating the number of learning hour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or any similar formal written confirmation.



- (12) 申請人在發表著作 / 著作出版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著作須為印刷訂裝書或電子書。由僱用機構或院校指派為工作一部份的著作不在此列。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of a valid licence (Estate Agent's Licence (Individual) or Salesperson's Licence) at the time of publishing the publication. The publication has to be a printed and bound book or an e-book. Publications required by employing agencies or institutes as part of job duties is excluded.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請表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的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的申請;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 及 (c) 研究及統計。在此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持牌人未能提供申請表所需之資料, 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 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award of CPD points;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Licensee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the EAA of his/her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AA.

備註: 持牌人如參與註明「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的活動, 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 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Remarks: Where “EAA clearance required” is specified for a particular activity mode, no CPD points can be earn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不適用]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
(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of CPD Activity to be

recognized under the EAA's CPD scheme and award of CPD points - (Application by Providers)

(Suitable for CPD Activities without the EAA's Deemed Prior Recognition)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Approved/

Disapproved: _____

第一部份：主辦機構 Part I: Activity Provider

(a) 機構名稱 Name of Provider	
(b) 機構類別 Type of Provider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地產代理公司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Estate agency firm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 地產代理商會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Estate agency trade association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 其他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Other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第二部份：活動資料 Part II: Activity Information

(c) 認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 活動前申請認可 Pre-event application ☐ 活動後申請認可 Post-event application
(d) 活動名稱 Title of the Activity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 Activity titles should be reflective of the activity content)	
(e) 宗旨及目的 Aims and Objectives	

(f) 活動對象 Target Participants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項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Allow multiple selections)	☐ 持牌地產代理 / 營業員 Licensed Estate Agents / Salespersons ☐ 公眾人士 General Public ☐ 內部員工 In-hous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g) 學習模式⁽¹⁾ Mode of Learning⁽¹⁾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 ⁽²⁾ Webinar / Online Training Class ⁽²⁾ ☐ 講座 / 研討會 ⁽²⁾ Seminar / Lecture ⁽²⁾ ☐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 ⁽²⁾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y (a series of activities with a total duration longer than 10 hours) ⁽²⁾ ☐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 ⁽²⁾ Award-bearing Course (a structured series of classroom sessions that would culminate in the academic award of a certificate, diploma, sub-degree or degree) ⁽²⁾ ☐ 午餐講座及演講 ⁽²⁾ Luncheon Talk and Presentation ⁽²⁾ ☐ 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²⁾ Tour, Delegation Visit or Professional Exchange Activity ⁽²⁾ ☐ 作出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 Deliver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 ☐ 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 Receiv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 ☐ 網上遙距學習 (自我調節學習速度的網上學習課程) ⁽²⁾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self-paced Internet learning packages) ⁽²⁾
(h) 科目⁽⁴⁾ Subject⁽⁴⁾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 ☐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AA2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 AA3 營商及商業知識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Knowledge ☐ AA4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Other Knowledge Conducive to Raising Competence or Enabling Personal Accomplishment of Licensees	☐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Sales and Marketing Skills ☐ 客戶服務技巧 Customer Service Skills ☐ 情緒智商 Emotional Intelligence ☐ 領導技巧 Leadership Skills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Accounting, Economics and Finance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Analysis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職業安全及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行為心理 Behavioural Aspects
(i) 活動時數 Duration of Activity	_____ 小時 Hour(s)	
(j) 出席要求 Attendance Requirement (請提供計算出席率及扣除缺席時間等的詳情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the calculation of attendance rate and deduction of absence, etc.)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k)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CPD Points Applied For	_____ 分 point(s)	
(l) 活動內容 Contents of Activity (請提供活動內容大綱及其時間分佈，並附上教材或講義 (如有的話) Please provide the course outline with hourly breakdown and teaching materials / handouts, if any)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m) 預計學習成效 Expected Learning Outcome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n) 授課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英語 English ☐ 中文 Chinese (☐ 廣東話 Cantonese ☐ 普通話 Putonghua)	
(o) 預計參加人數 Expecte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 出席人數 Number of Participants		
(p) 建議首次舉辦日期 Proposed Date of First Delivery / 舉辦日期 Date of Event		



(q) 預計每年舉辦次數 Expected Frequency of Activity per Year (只適用於活動前申請認可 Pre-event application only)	
(r) 活動費用 Fee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 免費 Free of charge ☐ 參加者須繳交學費 Fee payable by participants: \$_____
(s) 擬定地點 Prospective Venue / 地點 Venue (只供面授活動填寫 To be completed for face-to-face activity)	名稱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t) 考核方法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例如課後練習或測驗 For example course-end exercise or test)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u) 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額外資 Additional Materials for the EAA's Reference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第三部份：有關網上遙距學習的資料

Part III: Information Related to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只供網上遙距學習活動填寫 To be completed for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activity)

(v) 網上遙距學習活動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Activity	☐ 新擬定 Newly developed ☐ 基於已認可的面授活動擬定 Based on recognised face-to-face activities
(w) 提供予監管局以取得網上遙距學習教材的網址 / 示範帳戶的資料及指示 Website / Demo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Instructions for the EAA's Access to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Materials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x) 登入及紀錄的機制 Log-on and Tracking Mechanism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第四部份：導師資料 Part IV: Profile of Instructor(s)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導師 Instructor (1)	導師 Instructor (2)
姓名 Name		
職位 / 名銜 Position / Title		
最高學歷及頒授院校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Awarding Institution		
專業資格及頒授組織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Awarding Body		
與活動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to the Subject of the Activity		
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Conducting Similar Activities		

第五部份：質素保證 Part V: Quality Assurance

質素保證機制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 有 Yes ☐ 沒有 No

如“有”，請提供質素保證機制的詳情（包括機制的相關程序及評審準則）。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including procedures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第六部份：活動負責人 Part VI: Person-in-charge

活動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職位 / 名銜 Position / Titl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地址 Address		

第七部份：備註 Part VII: Remarks

主辦機構必須遵守《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及下述註解。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and the below explanatory notes.

- (1)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1 段。 Please refer to Clause 5.1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2) 主辦機構必須遵守《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C 之《評核程序》列明的要求。(請瀏覽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網頁 <http://www.eaa.org.hk> 以取得最新的《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及評核程序版本)。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at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at Annex C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Please visit the latest version at the EAA website <http://www.eaa.org.hk>).

主辦機構須確保載於其教材內的資料均為最新及準確的。不論是項活動是否獲監管局認可為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或主辦機構有否於此申請附上任何教材，監管局不會對載於主辦機構的教材內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對任何人因主辦機構的任何教材內所載之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監管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後果。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raining materials is accurate and up-to-date. The EAA makes no warran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the training material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subject activity is endorsed by the EAA as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or not, and/or any training materials are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The EAA will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to any person howsoever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y or in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raining material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監管局可將成功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的資料上載至監管局網頁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一覽表」。 The EAA may upload details of the endorsed CPD activities onto the “List of all upcoming CPD activities” of the EAA website.

- (3) 主辦機構、負責人及導師(包括主講者 / 演講者 / 協調人員 / 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的資歷及課程內容將為申請認可為持續進修計劃活動的考慮因素。從事業界的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及屬經理或以上職級及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The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structor, including presenters / speakers / facilitators / coaches / mentors, as well as the course conten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nd when recogni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CPD Scheme are applied for by the activity providers. Where the coaches or mentors are licensees of the trade, they are to be holders of estate agent’s licence at the rank of manager or above, with at least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申請認可為獲承認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學分可於活動前兩個月及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as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 claiming CPD points can be made pre- and post-event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No CPD points can be earn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主辦機構須於獲認可為獲承認活動完成後或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出席記錄。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submit copies of attendance records to the EAA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cognised activity 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 (4) 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4章。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第八部份：主辦機構簽署 Part VIII : Signature of Activity Provider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主辦機構名稱

Signature 簽署**

Date 日期

Name of Person Signing

Position

簽署人姓名

職位

** Please affix company chop 請蓋公司印章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 自願申報書

Voluntary Declaration Form for CPD Mark for Estate Agencies

(請將填妥及簽署的申報書的正本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Please submit the **original** of the completed and signed form to the EA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ection.)

第一部份：營業詳情說明書資料 Part I: Particulars of SPOB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SPOB No.		受僱的持牌人總數* Total No. of licensed employees*	
營業詳情說明書 所載營業地點 Business address shown in the SPOB		地區 (例如：灣仔) District (e.g. Wan Chai)	
營業詳情說明書 持有人姓名/名稱 Name of SPOB Holder		聯絡人及電話 Contact person & telephone number	

第二部份：受僱持牌人詳情* Part II: Particulars of licensed employees*

	姓名 Name	牌照號碼 Licence Number	於申報年份之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嘉許證書*** Awarded the CPD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for the CPD period ended on 30 September of the declaration year ***	
1.	(經理**Branch Manager**)		是 Yes ☐	否 No ☐
2.			是 Yes ☐	否 No ☐
3.			是 Yes ☐	否 No ☐
4.			是 Yes ☐	否 No ☐
5.			是 Yes ☐	否 No ☐
6.			是 Yes ☐	否 No ☐
7.			是 Yes ☐	否 No ☐
8.			是 Yes ☐	否 No ☐
9.			是 Yes ☐	否 No ☐
10.			是 Yes ☐	否 No ☐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Continue on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總數 Total		

註：獲頒「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必須有 80%或以上
受僱持牌人(包括經理**) 獲頒個人嘉許證書
Remark: To be awarded the CPD Mark, 80% of licensed employees (including the
manager**) of an agency shop must have awarded the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包括所有於申報年份之 10 月 1 日當日受僱於此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持牌人，不論該持牌人是否於申報年份之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發嘉許證書。Include all licensed employees of the holder of this SPOB as at 1st October of the declaration year,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have been awarded the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for the CPD period ended on 30 September of the declaration year.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The manager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of s. 38 of EAO.

***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 章及附件 E。Please refer to Section 7 and Annex E of the Volunta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on the meaning of CPD period and CPD attainment target.



第三部份：聲明 Part III: Declaration

本人謹代表本獨資經營商號、合夥經營商號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聲明本人已細閱「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On behalf of my sole 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or company (as the case may be),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Rules and Conditions for CPD Mark for Estate Agencies Award Scheme”. I declare that the foregoing information is FULL,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and I authorize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to verify the foregoing information in any manner as it deems fit.

日期 Date	公司代表/ 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 姓名 Name of Representative/ Sole Proprietor/ Partner #	公司代表/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Individual) No. of Representative/ Sole Proprietor / Partner#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Chop
---------	--	---	---

將不適用者刪去 Delete as appropriate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IC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報書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的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申請包括在監管局網頁公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 (b)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c)研究及統計。在此申報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未能提供申報書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參與計劃的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Declar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including announcing the awardees on the the EAA website;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eclaration Form is voluntary. SPOB holders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the EAA of its appl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計劃結果公布 Announcement of Results

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監管局網頁上公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例如營業詳情說明書編號、營業名稱及營業地點。如閣下不欲貴商舖資料在監管局網頁的「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獲嘉許名單上公布，請將「拒絕公布」要求傳真至 2152 3600 或電郵至 eaatraining@eaa.org.hk。The EAA will announce the list of awardees of the CPD Mark, e.g., the SPOB numbers, business names and business addresses on its website in such manner as the EAA may think fit. If you wish to be excluded from the list of awardees of the “CPD Mark for Estate Agencies Award Scheme” on the EAA website, you may fax to us at 2152 3600 or e-mail us at eaatraining@eaa.org.hk to inform us of the request.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補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優越嘉許獎章小徽章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Small Badge of Premium CPD Attainment Symbol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Part I: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電話號碼 Tel Number
小徽章類別* Type of small badge*	☐ 金 Gold ☐ 銀 Silver	
補領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 遺失 Lost → 填寫及簽署 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 Fill in and sign Part II & III ☐ 損壞 Damaged** → 填寫及簽署 第三部份 Fill in and sign Part III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須交回**損壞的小徽章 **Must return** the damaged small badge

第二部份：遺失聲明 Part II: Declaration of Loss

本人明白包括補發小徽章在內，只可同時間擁有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頒發予本人就每個指派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小徽章**一個**，如本人隨後尋回遺失的小徽章，必須歸還補發或原來的小徽章予監管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原本小徽章已遺失。

I understand that I can be in possession of only **ONE** small badge, including the replacement, awarded for the assigned CPD periods, and I would b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extra small badge to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if the original small badge, previously reported lost, was subsequently found. I hereby declare that my original small badge is lost.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第三部份：申請人簽署 Part III: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本人確定表格上所列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已細閱及同意本申請表的「重要事項」內所述的條款。

I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correct and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Important Notes” of this form.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領取小徽章時適用 To be completed during collection*

- ☐ 本人已交回損壞的小徽章，並收到補發的小徽章。
I returned the damaged small badge and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replacing small badge.
- ☐ 本人已收到補發的小徽章。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replacing small badge.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1. 小徽章只能補領一次。
The small badge can be replaced **once only**.
2. 補領小徽章的費用為港幣 120 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A non-refundable fee of **HK\$120** is charged for replacement of the small badge.
3. 監管局核實申請後會發函通知申請人領取補發小徽章。申請人須於收到監管局通知函後一個月內親自到監管局辦事處以現金繳付補領費用及領取補發的小徽章，請帶同地產代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供本處職員查核。
The EAA will notify you in writing to collect the replacing small badge upon verification of your application. You must **pay the charge in cash** and collect the replacing small badge **in person at the EAA offic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EAA. Please **bring with your Estate Agent Card or other identity proof**, e.g.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for checking by the EAA staff.
4. 每位獲頒優越嘉許獎章的持牌人只可同時擁有一枚就每個指派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獲頒的小徽章一個（包括補發的小徽章在內）。如隨後尋回遺失的小徽章，則必須歸還補發或原來的小徽章予地產代理監管局。
An awardee of the Premium CPD Attainment Symbol should only be in possession of **ONE** small badge, including the replacement, awarded for the assigned CPD periods at any given time. In other words, if a small badge, previously reported lost, was subsequently found, the awardee concerned is required to return any extra small badge to the EA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請表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補領優越嘉許獎章小徽章的申請;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 及 (c) 研究及統計。在此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持牌人未能提供申請表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Declar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small badge of Premium CPD Attainment Symbols;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eclaration Form is voluntary. Licensee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the EAA of his/her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AA.

查詢 Enquiries

地產代理監管局熱線 EAA Hotline: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傳真 Fax: 2152 3600 電郵 Email: eaatraining@eaa.org.hk 網址 Website: www.eaa.org.hk



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
Request for Manual Marking of e-Quiz

致：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To: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ection of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本人明白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有關網上個案研習的條款，並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以人手批閱本人提供的答案。本人同意網上個案研習的答案以監管局的答案為準。如本人同時遞交是次網上個案研習的網上答案，該網上答案無效。I understand the terms of the e-Quiz set out in the *CPD Scheme Guidelines* and wish to have my answers marked by the EAA manually. I agree that the EAA's result is final and any online answers submitted by me for the same e-Quiz will be invalid.

本人現附上 I enclose herewith:

- (a) 本人的答題紙 my answer sheet
- (b) 本人之地產代理證副本（如可出示正本則無須提供副本） a copy of my Estate Agent Card (no photocopy is required if the original is produced)

注意 Note:

- 任何於截止限期過後才收到的登記將不獲處理 *an entry received after the deadline will not be processed*
- 答案及答題指引將以你所參與的網上個案研習的語言提供 *results and the answer guide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same language in which the e-Quiz you took.*

本人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予監管局作處理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及編製合格證書之用，及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核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參加者的出席紀錄、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的規例。I agree that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elow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administering the e-Quiz, producing the e-Quiz completion certificate, conducting and verifying attendance at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activities, other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or for enforc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本人明白本人可以書面向監管局要求資料使用者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
I understand that I can ask data users to correct my personal data by writing to the EAA.

申請人姓名	:	牌照號碼
Name of Applicant	:	Licence No. :
通訊地址 Address	: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	
簽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查詢 Enquiries

地產代理監管局熱線 EAA Hotline :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傳真 Fax : 2152 3600 電郵 Email : eaatraining@eaa.org.hk 網址 Website: www.eaa.org.hk